

#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（非涉密事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1362	水资源费征收		行政征收	11620000013897830E2620419001000		省水利厅	水资源处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〉等六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，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缴纳水资源费，取得取水权。但是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、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。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，由国务院规定。</p> <p>2.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公布，2017年3月1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。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。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，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其中，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，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。</p> <p>3. 《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6月2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10号）第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，负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。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流域管理机构，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，负责流域范围内取水许可的审核和监督管理。市州、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办理征收相关手续。</li> <li>2.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范围予以征收。</li> <li>3. 确认征收标准。</li> <li>4. 出示征收标准及征收法律法规文件。</li> <li>5. 告知征收额度。</li> <li>6. 开具征收票据。</li> <li>7. 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账户。</li> <li>8. 编制统计报表并上报。</li> </ol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对依法应当征收水资源费而未征收的；</li> <li>2. 无合法依据实施水资源费征收的；</li> <li>3. 未严格依法征收水资源费的；</li> <li>4. 在水资源费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</li> <li>5. 截留、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水资源费的；</li> <li>6. 在水资源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的；</li> <li>7. 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、涂改票据的；</li> <li>8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li> </ol>	省级	